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1653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4年第1653號

有關
公司條例(第622章)
之事宜

及

有關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事宜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該計劃)持有人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擬作出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就海外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而言，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將於2025年1月17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而所有計劃股東須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法院會議。

該計劃的文本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須予提供以說明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的文本已納入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並已按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的任何人士亦可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日

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自(i)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法律顧問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索取計劃文件的文本。計劃文件亦可於<https://www.doyenintl.com>查閱。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銀邦控股有限公司(「銀邦」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僅獨立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符合資格就其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上述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法院會議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有)，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而就有關續會而言，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有關釐定股份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釐定為2025年1月17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倘於2025年1月17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5年1月17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法院會議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該計劃)，而該日上午8時正至上午10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亦無極端情況生效，在此情況下，法院會議將於該營業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根據同一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如計劃文件所載的說明函件所載，該計劃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本公司之律師

附註：

混合法院會議

法院會議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

除傳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外，於記錄日期(定義見該計劃)海外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Doyen_CM2025 (「網上平台」)線上出席、參與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記錄日期使用網上平台參與法院會議之海外計劃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所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及意見。選擇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之海外計劃股東不應進入網上平台行使閣下之投票權，而應使用法院會議提供之實物投票表格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線上出席將不會影響海外計劃股東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法院會議上行使閣下投票權之權利。然而，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選擇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法院會議

本公司預期海外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使用網上平台出席法院會議時將擁有可靠及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可支援視頻直播及能夠實時跟進法院會議議程，以於網上就計劃股份投票及提交問題。倘互聯網連接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受阻，可能影響海外計劃股東實時跟進法院會議議程之能力。因有關海外計劃股東連接事宜而導致遺漏之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海外計劃股東各自之登入詳情於同一時間僅可於一部電子設備(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上使用。倘海外計劃股東在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法院會議結束(香港時間)期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注意，海外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就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該熱線作出。倘海外計劃股東於記錄日期對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法院會議有任何疑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法院會議上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記錄日期(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見下文)於法院會議預定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海外計劃股東，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至互聯網之任何地點登入。

詳細之「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用戶指引」將連同本計劃文件一併寄發。

海外計劃股東登入詳情

有關法院會議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寄發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該計劃)之海外計劃股東之通知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成為海外計劃股東之任何人士如欲選擇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將須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使用下文所載聯絡詳情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為海外計劃股東之任何人士不得於法院會議日期使用登入詳情進入網上平台，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登入詳情將於有關人士不再為海外計劃股東後失效。

有關混合法院會議安排的問題

如有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網上方式聯絡中央證券，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